

社会责任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义务

王 燕 莉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在公司社会责任下,董事义务内涵应当有所扩充。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其董事义务履行呈现出内部难以制约、外部缺乏监管的局面。为此需要通过完善公司立法、加强内部监督、确立公益诉讼和董事责任追究制度,来推动董事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层面的义务。

关键词:公司社会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义务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4-0037-06

面对董事权利(力)日益膨胀的客观现实,公司法强化对董事行为的规制。为避免董事权利(力)膨胀损害公司利益,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均制订了董事任职期间的行为准则即信义义务^①。这无疑是董事基本的和首要的义务,但不应当是董事义务的全部内容。因为随着现代公司制度中社会责任的展开,作为实际履行者的董事自然还应承担对公司之外的相关主体的义务。可见,扩充董事义务的内涵并考量其实现的方式,是我国公司法完善的当然内容。在这一前提下,由于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不同,这要求公司法应在统一的原则性规定后分别作出相适宜的制度设计。当前公司法学界热衷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题却鲜有提及。然而有限责任公司因数量众多且类型多元,其董事义务的达成有着广泛的社会意义。故本文立足于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在公司社会责任背景下其董事义务的实现。

一 公司社会责任下的董事义务的内涵

1902年,英国普通法上“帕西弗尔诉莱特”案,确立了一个基本原则,即董事对公司而且只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原则。至1962年,英国的“杰金斯委员会报告”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该报告指出,“董事只对公

司本身负有信义义务,对公司的个体成员不负有信义义务,毫无疑问地,对于非公司成员更不负有此项义务”^{[1]160}。然而这一原则从产生伊始就面临论争,即董事是否应当对除公司之外的主体也负有义务。“公司社会责任”的出现,为此提供了新的视角。

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初始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其内涵发生了显著的增量变化,性质呈现多元的特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也就是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获取利润是企业根本的和唯一的目标,故而“牟取利润是企业的社会责任,这个责任是绝对的,是不可放弃的”^{[2]105}。自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中期,企业对经济利润的无度追求滋生了大量外部性问题和不公正性现象,如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者保护、就业歧视以及劳工保护等。由于市场参与者的自利性,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决定了它只能满足社会的部分利益,而无法充分实现对公共利益兼顾,只能满足市场参与者个人的利益、需求而不会关心社会“公共物品”(如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教育、消除垄断)的提供和公共资源的有限利用^{[3]6-7}。由于这些问题和现象越来越引起公众的不满,并演变为以强制手段控制企业不正当行为的公共

收稿日期:2010-05-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项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行为规制”(编号:川教科 SA05-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燕莉(1977—),女,重庆人,民商法学硕士,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要求。于是大量相关法律相继出台,从各个方面强制要求企业必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竞争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相继出台。企业的社会责任从此不再是追求财富的经济责任,而有了法律责任的内涵。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企业的社会捐赠等慈善和公益行为日益被纳入社会对企业的评价体系中。这事实上是将道德层面的责任注入到公司社会责任中。可见,现代意义的公司社会责任可以认为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公司所应当承担的来自于法律和道德层面的责任。

建立在这一基础上,董事作为公司的实际运行者,自然也应对公司之外的主体如雇员、消费者、供应商、环境等负有义务,否则公司的社会责任将无法履行。有学者将这一直接指向的社会利益和公共秩序的义务称为“公法上的义务”^[4]。这就要求董事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除维护公司利益外,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软法”^②的规定履行对上述主体的义务,以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许多国外立法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德国1937年的《股份公司法》率先提出“董事必须追求股东的利益、公司雇员的利益和公共利益”。此后,1985年英国公司法第三百零九条提出“董事必须考虑雇员的利益”,英国《城市法典》总则关于收购与兼并事项的第九条也提出“在董事向股东提供建议时,董事应当考虑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雇员及债权人的利益”。如果说上述立法只是原则性规定,那么1989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商事公司法》第五百一十五条则做出了详尽阐述,“(a)本州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单个董事依照其相应的职位履行职责、考虑公司最佳利益时,可以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程度考虑:(1)公司采取的行动对以下群体造成的影响,这些群体包括公司的股东、公司成员、雇员、供应商、消费者和债权人,以及公司所在地或营业地的社区;(2)公司的长期或短期利益;(3)寻求获取本公司控制权的任何人的资源、意图和行为;(4)所有其他相关因素;(b)考虑的利益和因素。在考虑公司最佳利益或任何行动的影响时,不得要求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单个董事,把任何公司利益或受公司行动影响的任何特殊群体的利益视为一种具有支配性或控制性的利益或因素。依照本条上述方式考虑各种利益和因素不属于本法第五百一十二条有关注意标准和正当信赖之规定”^{[1]165,169,170}。

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

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既然我国公司法引入了“公司社会责任”原则,充分认可公司“商人”之上的“社会人”身份,那么在我国公司制度框架下董事对公司之外主体的义务应为当然之意,这是对传统董事信义义务的扩展。

二 公司社会责任下董事义务实现的制度障碍

为满足小规模投资者对有限责任的要求,19世纪德国学者创立了有限责任公司,1892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对此加以确认。它是一种适用于中小企业的、经营成本低廉的,既迎合投资者有限责任要求、又能保障企业相对人交易安全的企业形式。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合性兼人合性、封闭性和所有与经营的一致性三个特点^[5]。这直接决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外部环境,进而影响着董事义务的实现。

(一)所有与经营的一致:董事行为难以内部制约

虽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但在面对所有与经营的相对分离,还是相对一致的选择中,多数股东基于经营成本、管理效率及监督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倾向于所有与经营的一致,股东一般都积极地参与公司管理,甚至实践中很多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分红,股东以参加公司管理的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5]。也正是看到了这种客观现实,作为美国各州有限责任公司法蓝本的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ULLCA),明确规定投资人可在成员经营(member-managed)或者经理经营(manager-managed)的两种经营模式之间选择其一^[6]。在我国,大多数有限责任公司事实上采取的都是成员经营模式,即股东与董事身份合二为一。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利益与董事利益具有较高程度的一致性,董事天然就具备履行信义义务的内在动力。有限责任公司鲜明的人合性特点和股东之间相互依赖、彼此信任的资本聚合前提,使得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集资本、股东合作、管理于一体的经济活动主体,这都为履行董事信义义务创造了良好的公司内部环境。

但另一方面,公司社会责任下的董事义务则因缺乏内部制约而难以实现。股东的自利性决定了无论大、小股东均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企业的社会责任本是为了解决企业对经济利润的无度追求所滋生的外部性问题和公正性现象而对资本逐利冲动的限制,虽然从长远看,这种社会责任的实现有助于企业内外环境的改善,最终有利于企业自身,但在一段时期则常表现为企业利益的减少或支出的

增加(如环保、劳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捐助等),因此,董事往往会选择回避对公司之外主体的义务。由于多数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所有者经营模式,股东与董事身份合一导致了二者立场完全一样,自然谈不上对董事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的监督问题。

即或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大股东往往也是经营董事,其所拥有的资本多数决定权和经营管理权决定了他在公司中的支配性地位,如果其不愿意践行对公司之外主体的义务,大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容易地作出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而小股东即使有异议也无能为力。尽管《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监事会的诉讼权、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但它们都只限于董事行为损害公司的情形,而尚未涉及针对董事不履行对公司之外主体义务的情形,故而使得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则在公司内部这一层面上因无法自究而空置。

(二)封闭性:董事行为缺失外部监管

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外部监管问题一直受到高度关注。法律对股份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规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众会计机构的独立审计报告制度,并将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评价体系^③。这些制度构成对董事行为的外在约束。与之相反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行为则较少外部监管,这根源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封闭性。由于其股东人数有限且相对稳定,而经营状况不涉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因而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其的约束和限制较少,特别是法律未强制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从而使得公司是否承担了社会责任,董事是否履行了对公司之外主体的义务,这一系列问题无法得到社会的监督。加之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中小规模,如果外部监管过多势必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这与创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初衷大相径庭。当然尽管这是公司制度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解绑”,但在客观上造成了董事义务无法也不宜外部监督。

(三)强化自治权:董事规避义务提供了制度空间

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是德国法学界颇具匠心地将人合性的无限公司与资合性的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形态的优点熔于一炉而创设的一种崭新的公司形态,其制度目的就是为人们提供一种更便利、更有效的投资工具,以配合当时日益发达的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7]。因此,通过强化公司的自治而达成公司经营

的灵活、高效就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正是看到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这一特点,我国学者提出,“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封闭性和人合性,其公司内部关系的调整不涉及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而较多采用任意性规范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8],但是,这种对公司自治的强化同时也为董事不履行义务特别是具有社会责任内容的义务提供了制度空间。由于公司法强化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治性,赋予了其经营董事更大的自主管理的空间,使得经营董事完全可以通过制定章程或其他内部协议的方式,直接排除或限制其义务(特别是对公司之外人的义务)的内容,或者设置履行义务(特别是对公司之外人的义务)的程序障碍。如通过制定董事会监事会中更低的职工代表比例、不合理的职工代表选举方式,事实上控制监事会,使得职工权益保障无法付诸实现。

三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义务的实现路径

制度的设计必须要同时考虑两个因素:一是该制度能否吸引投资者选用,二是该制度能否被市场(企业的相对人)所接受。只有同时兼顾两方面的利益,才能在利益平衡的机制下发挥制度的功效。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其董事义务实现路径的选择首先应契合这类型公司的特点,考虑中小规模企业节约运营成本的需要,进而探求制度的社会效益,即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一)公司法明确董事义务的扩充内涵

虽然我国公司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但对董事义务的内容则仅在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从该条可以看出,法律对传统上的董事信义义务有明确的规定,但对董事是否具有承担社会责任内容的董事义务则语焉不详。由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竞争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已分别从社会主体、客体、行为、环境等方面强制要求企业必须保护社会利益,并不得以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获取自身的经营利益,因此,企业严格遵循和践行这些法律的要求,则意味着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董事在经营活动中对这些法律的遵守也可以被认为是承担了社会责任内容的义务,在此意义上,该条款可被视为隐含了董事的扩张义务。但是,就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而言,它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责任除了为股东追求利润外,也应该考虑影响及受影响

企业行为的各方相关利益人的利益^[9]。前述法律规定只是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最低和最狭义的要求,企业社会责任还包括保护债权人利益、劳动者就业权、社会捐助以及更高的环境保护、消费者保护等内容,而这些内容是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无法涵盖的。因此,将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明确纳入董事义务条款中,对于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社会责任是十分必要的。

(二)增设监事与职工董事职能,健全内部监督

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和人合性,决定了公司的事务应首先通过内部治理结构来解决。由于不同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义务实现的制度背景略有差异,其董事义务实现的内部监督制度也应当有所差异。

在采取所有者经营模式的有限责任公司,完善公司的监事(会)制度是监督董事行为的重要方式。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监事会(或监事)的职责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董事行为,由于监事股东选举产生且主要由非董事的股东担任,在资合与人合兼具且股权相对集中的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制度设计对于促使董事履行勤勉和注意义务应当说是有效的。但由于法律规定的监事权限仅限于为维护公司利益而行使,这就使董事履行社会责任内容的义务缺乏内部的监督。故法律应当增加监事(会)对“董事损害公司之外主体利益的行为”的监督职权,从而通过完善监事会职责达到对董事不当行为的内部约束。这一职权具体可以包含以下方面:对董事不当行为提出质询;检查董事提交的文件材料;向董事提出建议、意见。这样做既无须专设一个机构,减少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又使扩张的董事义务被纳入公司内部监督之中。有学者提出在监事会中可以允许由一名社会公众担任监事,从而由他代表社会公共利益。笔者认为不妥。因为:第一,对于适用于中小公司规模 of 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此举会增加公司成本,有违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初衷;第二,小型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人数本来就少或者不设监事会,故而此举不便于普遍适用。由此,还是应该从完善监事会(或监事)的职责入手来解决有限责任公司的这一问题。

在采取管理者经营模式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是实现了对经营董事(长)监督的重要方式。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职工董事。和其他董事相比,职工董事因为同时身负代表出资人、企业和广大职工的三重责任,其角色独特且举足轻重。一方面,他以职工代表

的身份参与董事会决策,可以更好地保护职工权益,缓和劳资纠纷;另一方面,他以公司代表的身份身处职工当中,可保障公司决策的正确性和可执行性,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不论对资方或劳方,都是有利无害的。因此,无论是促使经营董事履行勤勉、注意义务,还是为社会责任而强化经营董事履行董事扩张义务,职工董事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近年来,为了推进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号)精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赋予了职工董事更广泛的权利,更有利于维护职工权益。我们认为,可以将这一办法推广到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在内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中,并将职工董事的人数、选任、职责等问题做更明确的规定,如确认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有1名职工董事;规定职工董事的选任方法和职责范围;明确职工董事无须参与公司的直接经营管理,但可以享有对公司的管理活动的建议权、质询权及董事会的旁听权,对事关劳动者利益的公司决策有参与决定权。

另外,为避免董事利用章程设制一些阻挠内部监督的规则,公司法可以明确规定这类条款为不当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如限制监事对董事行为的监督、建议等权利的行使;阻挠职工董事的监管工作等。同时,应当赋予监事或职工董事就章程中的不当条款行使异议权或质询权;若争议未果,监事或职工董事甚至可以向法院提出该条款无效的确认之诉。

(三)确认公益诉讼机制

虽然监事会和职工董事制度对于促使董事义务的履行具有重要作用,但仅仅建立这种机制是不够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大多具有股东身份,其不仅与具有大股东身份的经营董事存在利益攸关性,而且往往为经营董事所影响甚至挟持而站在同一立场,其对经营董事履行义务的监督是有限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董事往往具有行政背景并与经营董事存在千丝万缕的利益联系,其对经营董事的监督同样也是有限的,因此,促使董事义务的履行还需要从外部施压。通过赋予受损害方以诉讼的权利,无疑可以发挥一定作用。如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现行法律框架下的普通诉讼存在两个缺陷：其一，由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受到严格限制，即只能为利害关系人，使得董事义务的监督主体范围狭小；其二，提起诉讼必须以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为前提，那么，对于存在潜在危害的行为则无法追究。而公益诉讼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不失为一种新型的诉讼制度。所谓公益诉讼制度，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法律、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都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虽然近年来公益诉讼随着相关案例的出现，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热议，但在我国立法上仍未明确规定。

首先，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是监督董事行为的客观需要。当公司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社会责任，致使社会利益受到损害或存在潜在危害时，如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污染自然环境等，包括相关主体在内的社会公众均可以通过公益诉讼，要求公司停止侵权或赔偿损失，从而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对公司行为的有效制约，也是对作为公司行为实际履行者的董事的有效制约。同时，由于公益诉讼不存在普通民事诉讼中对原告资格的限制，使得公司和董事的行为被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对于本身就缺乏充分外部监督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而言，这显得尤为必要。其次，公益诉讼的确立也是完全可行的。2008年，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出台了《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试行规定》。虽然环境公益诉讼是一个新生事物，如何开展诉讼实务目前还无明确法律规定，但是无锡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他们根据职能分工，通过办理支持起诉、督促起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等方式，共同扼制侵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作为国内第一项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地方性规定，其出台和践行都为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借鉴的蓝本。

（四）建立董事责任追究制度

虽然包括公益诉讼在内的诉讼制度为社会公众权益的实现提供了程序的支持，但如果没有具体责任后果的承担，那么社会公众权益保障是无法落实的。毫无疑问，公司是直接的责任承担者，但如果董事在执行职务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那么这个责任仅由公司来承担是不公平的，而且也会诱使董事不谨慎行

使自己的权利(力)或滥用职权^[10]，故而需要建立董事责任追究制度。即当公司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由此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时，应当对有过错的董事一并进行追究。在我国刑事和行政法律制度中，事实上已经存在相应制度^④。而当公司需要承担民事赔偿时，过错董事的责任问题则面临立法空白。

如果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为由而完全赦免董事的法律责任，则将存在着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不周和对董事违法行为惩处不力的问题。因为，对公司债权人而言，如果公司因为董事的侵权行为的实施而陷入资不抵债和破产之中，根据公司机关理论，则债权人必然会因为董事的侵权行为而遭受债权不能实现的危险；而对公司董事而言，如果适用机关理论以免除董事的法律责任，则公司董事对公司事务所承担的注意义务就会因此而疏散^[11]。所以，现代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董事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时，要和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连带责任。如日本商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之三第一项规定：“董事于执行职务有恶意或重大过失时，该董事对第三人亦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又如台湾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司事务之执行，如有违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损害时，对他人应与公司连带负赔偿之责。”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在对非法分配股利有故意或严重疏忽的情况下，董事应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12]。然而我国公司法对此没有规定。仅《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规定了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该条例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履行职务犯有重大错误，致第三人受到损害，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我国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对此问题做了规定：“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显然，这种规定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均是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这种制度也应当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我国的公司法应该增加此种规定，以督促董事认真履行相关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注释:

- ①一般认为董事信义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对此也做了相应规定。
- ②所谓软法是指非法律性内容,即企业社会责任由具有规范性特征但又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文件来确定。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在1977年11月通过、1986年进行修改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原则的三方宣言”,国际玩具工业协会(ICTI)所推行的《国际玩具协会商业行为守则》以及我国“深交所”于2006年9月所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 ③我国“深交所”于2006年9月所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并规定了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制度。虽然该制度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和外在威慑,只是倡导性、鼓励性规范,但从近年来我国上市企业对该报告的重视程度我们可以看到,这种针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评价制度已对企业的行为产生了制约和影响。
- ④在刑法中对此问题采取了双罚制,如刑法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三百四十六条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在行政责任追究中,亦是如此。如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参考文献:

- [1]张开平.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2]金泽良雄.当代经济法[M].刘瑞复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 [3]王建芹.第三种力量[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4]赵旭东.上市公司董事责任与行政处罚[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5]李劲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及其对公司治理的影响[J].山东大学学报,2007,(4).
- [6]虞政平.中美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比较[J].中国法学,2003,(1).
- [7]叶林,段威.论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及立法趋向[J].现代法学,2005,(1)
- [8]王保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的改革[J].现代法学,2005,(1).
- [9]叶静漪.企业社会责任研讨会综述[J].中外法学,2006,(5).
- [10]吕巧珍.略谈代表(执行)董事及其对第三人的责任[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2,(9).
- [11]张民安.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侵权责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0,(4).
- [12]黄来纪.公司董事制度构成论[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A Director's Social Liability in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ANG Yan-li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ompany social liability, the intension of a director's social liability should be enriched. Fro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limited company emerges difficulty in internal restriction and lack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director's liability. It calls for an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on of company law, enhancement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lawsuit system for public interest and director's liability investigation,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director's liability.

Key words: company social liabilit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irector's liability

[责任编辑:苏雪梅]